

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面对内外部发展机遇和调整，紧紧围绕达成经营目标的工作核心，努力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履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是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重要职权和使命。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各项职责。

2016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重要事项，并对各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对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决议事项提出具体建议；依法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依法运作，保障公司规范运行，有效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2016年，公司监事会监督公司依法运作，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执行公司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依法检查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了2016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检查了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认为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有效地控制了内幕交易风险。针对上述经营事项，监事会依法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深入一线进行调研，关注子公司经营风险状况

深入子公司和一线实地调研，是监事会切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举措。

2016年，公司监事会先后前往重庆、广州、惠州公司调研，关注各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在各子公司调研期间，监事会深入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查看项目管理情况；与各子公司经营班子进行座谈，听取了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汇报，面对面询问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了解解决思路和方法。调研结束后，监事会还结合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对各子公司加强制度

建设和风险防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进行了反馈。

通过到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公司监事会更加直观地了解了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对监事会监督履职、董事会科学决策都起到帮助和支撑作用。

（三）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提升监事会履职工作水平

加强监管法规学习，是监事会提升履职能力的知识保障，也是做好监事会工作的持续性要求。

2016年，公司监事会除加强对《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外，还重点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和修订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新颁布和修订的重要制度。同时，还加强对证券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资金监管、房地产宏观调控有关的政策导向和新闻报道的研判，用来指导监事会的具体工作。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